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42558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aqf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 AEC 9R8N 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鹿传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鹿传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鹿传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illegible]2M ACW 34G R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08353743507370508	BH 00069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06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CW34GR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成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743507370508，信用编号BH0006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成训（信用编号BH00069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W34GR8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宝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英才路18号汇银大厦7层709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HP 000202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8353743507370508

File No.

姓名：Full Name 张成训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66.05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9 年 06 月 11 日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0012503240K30079

姓名	张成训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605111233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泉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410-202503		6	
失业保险	202410-202503			
工伤保险	202410-202503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4a7e3eb09cy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4日

附：参保缴费明细（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打印流水号：W202503241044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70304-89-01-23308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鹿传香</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7 度 51 分 14.399 秒，北纬：36 度 27 分 54.00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4-370304-89-01-233081</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2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无直排废水</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2023 年 12 月 09 日，《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编制完成后，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专家论证会。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有关专家组成的论证委员会对《规划》进行了论证。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做好与博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加强现状分析与产业研究，合理确定园区定位与功能布局。统筹考虑园区与城市的关系，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衔接共用。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和路网系统，满足交通和综合防灾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规划成果。规划编制单位将相关内容落实到园区规划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8 月 1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在淄博市博山区主持召开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上通过了《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园区产业定位、入区行业控制、集聚区准入行业符合要求，不需要修改。目前环评单位正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 根据《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2、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集聚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机械泵类、包装制品、日用陶瓷、琉璃及配套服务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琉璃产业：C3042 特种玻璃制造、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陶瓷产业：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新材料产业：C292 塑料制品业、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9（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机械泵类产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1～C397、C399）。

包装制品产业：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C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3 记录媒介复制。

配套服务业：C1513 啤酒制造、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G5920 通用仓储、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拟建项目属于“C223 纸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3、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入区行业控制建议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泵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
4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集聚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集聚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

表 1-3 集聚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琉璃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4、C305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日用陶瓷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7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新材料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全部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8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C309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全部	★
机械泵类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其他	●
		其他	其他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C359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C272、C374～C379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3 铅蓄电池制造	×
			其他	●
		C381、C382、C383、C385、C386、C387、C389	全部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C397、C399	全部	★
包装制品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1、C222	全部	×
		C223	全部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1、C232、C233	全部	★
配套服务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	C1513	●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1	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G592	G5920 通用仓储	★
	F52 零售业	F526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
其他	现有电力、涂料、家具等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厂内改扩建、升级改造等高质量发展			●

拟建项目属于“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允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中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

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504-370304-89-01-23308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厂内水、电、暖、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该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公用工程条件；厂址四周以生产企业、道路为主。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轮胎、铸造行业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 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4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根据上表，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7 项目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情况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2023]34 号）		
一、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优化调整“两高”项目替代比例。新上“两高”项目，能耗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煤耗方面，耗煤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以国家将要公布的空气质量全面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改善行动计划或其他文件为准）“先立后改”新上超超临界煤电项目不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取消区域系数。能耗和煤耗替代源形成的替代量，属于规上企业的，以2020年统计数据为准，属于规下企业的，以“两高”核查数据为准；对于“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的替代源，以其关停或技改前的上一年数据为准。碳排放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产能方面，氯碱（烧碱）、化肥（合成氨、尿素）、轮胎、电解铝等行业替代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1；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和国家布局煤电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其他行业产能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鼓励新上“两高”项目应用“绿电”（风力、光伏发电等），适度提高“两高”企业绿电消费比例，重点“两高”企业绿电消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和当地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能效水平低于标杆值的“两高”企业逐步实现全量或高比例绿电消费。		
三、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窗口指导制度。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窗口指导意见，项目所在地投资审批部门予以立项，立项情况通过“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等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沿黄重点区域一律不得在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合规工业园区之外新建“两高”项目，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且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整合自有或其他沿黄重点区域“两高”产能，在项目原厂址内实施的产能整合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并履行省级窗口指导或提级审批程序。对违规“两高”项目完善手续时间统一调整为2023年年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合理确定“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号）明确的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平均值作为我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基准线，对产品种类多、难以用统一标准测定能效技术水平的行业，按照2021年行业能效经济水平（千克标准煤/万元产值）划定基准线。基准线以下的企业全部提升到基准线以上，基准线以上标杆水平以下的企业力争全部提升到标杆水平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要求，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主要是耕地（其中可稳定利用的耕地绝大部分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红线居三条控制线之首，是优先的控制线，其次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等。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城镇空间是人们生产、生活的空间区域，主要是城镇和工业区域。本次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博山区“三区三线”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8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生态功能	类型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km^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km^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湿地、城镇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km^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城镇农田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 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km^2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项目与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7）的最近点距离约 1850m，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2023 年度，博山区良好天数 212 天，同比减少 30 天。重污染天数 13 天，同比减少 8 天。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

	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_2）10ug/m^3，同比改善 9.1%；二氧化氮（NO_2）24ug/m^3，同比改善 4.0%；可吸入颗粒物（PM_{10}）68ug/m^3，同比改善 2.9%；细颗粒物（$PM_{2.5}$）39ug/m^3，同比改善 4.9%；一氧化碳（CO）1.0mg/m^3，同比改善 9.1%；臭氧（O_3）189ug/m^3，同比改善 0.0%；综合指数为 4.28，同比改善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Ⅳ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4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7 月，按照监测要求完成 3 个地表水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工作和 9 个县级地下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工作。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 常规指标 39 项。水质全分析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93 项。7 月份监测的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11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预计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的环境功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电、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同时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项目位于淄博博山区山头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37030410006。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山头街道分级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符合

	布局约束	（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先进。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5.化工、陶瓷、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将严格按照淄博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建设，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	本项目不涉及。	

	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环境风险潜势较低，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4.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环评[2016]150 号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且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符合
	二	建立“三挂钩”机制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	符合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在建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在建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达标。	符合
	三	多措并举清理和处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管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十）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本项目为报告表编制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	符合
			（十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要	符合

		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求，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项目类型，可进行建设。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浓度、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博山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 VOCs 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电能，不产生 NOx。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9、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中的水、气、土十条中与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6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	本项目用水	符合

		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	符合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VOCs总量。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2016.05.28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无左侧表格内违法行为。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占用。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据上表，项目建设与水、气、土十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气、土十条中关于工业企业建设须遵守的相关要求。

10、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为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扁丝、打捆绳等物料，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装卸过程中均进入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效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密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均在车间内进行。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	符合

	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采用车间密闭治理方案，厂界无组织达标。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物料均密封储存。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物料均密封储存。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 VOCs 均收集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治理 VOCs，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符合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1.1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1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储存在密闭桶内；本项目（VOCs）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	符合
2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符合
3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4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符合
6	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7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	符合
8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1）企业概况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11日，投资人鹿传香，主要经营范围为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广告制作；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软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淄博市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117度51分14.399秒，北纬：36度27分54.000秒；该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淄博银泉瓷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1200平方米（1.8亩），共购置水墨印刷模切机、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粘箱机、裁口插格机等国产设备30余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瓦楞纸箱包装80万平方米/年。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5%。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箱的生产。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产品。	租赁现有厂房
	办公楼	位于厂房 2 楼东南部，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 2 楼南部，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新增
	危废间	位于厂房 2 楼东南部，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由博山区供电网供应。	新增
	供水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量为 135.365m^3/a。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新增
	固废处理措施	瓦楞纸板残次品、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增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新增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墨印刷模切机	1427 三色 1 2800/400 型双色 2	台	3	/
2	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	淘宝机型	组	2	/
3	粘箱机	2800 型	台	2	/
4	薄刀纵切压线机	2000 型	台	1	/
5	裁口插格机	1000 型	台	2	/
6	粘合机	800 型	台	2	/
7	模切机	1200 型	台	3	/
8	分纸机	2000 型	台	3	/
9	圆压圆模切机	1500 型	台	1	/

10	活性炭吸附机箱	--	台	1	/
11	插格机	900*500-6N 型	台	1	/
12	裱糊机	1200 型	台	1	/
13	钉箱机	1500 型	台	4	/
14	打包机	1200 型	台	10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m^2/a）	备注
1	瓦楞纸箱	8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瓦楞纸板	万 m^2/a	81	外购
2	水性油墨	t/a	0.8	外购
3	水性粘合剂	t/a	0.8	外购
4	扁丝	箱/a	0.3	外购
5	打捆绳	箱/a	20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1.5	由博山区供电
2	水	t/a	135.365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应

表 2-5 水性油墨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1	水性无机颜料（红、绿、蓝、黑）	10-15%
2	水性树脂（松香树脂、丙烯酸树脂）	20-30%
3	水性助剂（消泡剂、乙醇）（挥发分）	3-10%
4	纯净水	45-55%
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1 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量百分含量限值”中“凹版印刷油墨-水基-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		

表 2-7 水性粘合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1	水	65%
2	聚乙烯醇	10%
3	淀粉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松香树脂：松香树脂是三环二萜类化合物，在含水乙醇中得单斜片状结晶。熔点172~175℃，旋光度-102°（无水乙醇）。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乙醚、丙酮、二硫化碳以及稀氢氧化钠水溶液。为天然松香树脂的主要成分。

（2）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的化学式为-（$C_3H_4O_2$）n-。丙烯酸树脂是由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单体，在一定条件下共聚而成的线性高分子树脂，在树脂合成过程中引进亲水性基团羧基、氨基、酰胺基等，使得丙烯酸树脂具有水溶性，水性丙烯酸树脂是制备环保型水溶性丙烯酸酯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的基础树脂材料。

（3）消泡剂：也称消沫剂，我国许可使用的消泡剂有乳化硅油、高碳醇脂肪酸酯复合物、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季戊四醇醚、聚氧乙烯聚氧丙醇胺醚、聚氧丙烯甘油醚和聚氧丙烯聚氧乙烯甘油醚、聚二甲基硅氧烷等 7 种。主要适用于线路板（PCB）流程、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医药、水性油墨、陶瓷分切、钢板的清洗、铝业的加工、各种污水处理以及各种工业等水体系方面的消泡和抑泡。

（4）乙醇：乙醇的结构简式为 CH_3CH_2OH，俗称酒精，它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73.3℃，闪点为 9℃，能够与水任意比例混合。燃烧时呈淡蓝色火焰，放出大量的热能。乙醇的用途很广，可用乙醇来制造醋酸、饮料、香精、燃料、溶剂等。

（5）聚乙烯醇：聚乙烯醇，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砜，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6）淀粉：淀粉是葡萄糖分子聚合而成的，它是细胞中碳水化合物最普遍的储藏形式。淀粉在餐饮业中又称芡粉，通式是（$C_6H_{10}O_5$）n，水解到二糖阶段为麦芽糖，化学式是 $C_{12}H_{22}O_{11}$，完全水解后得到单糖（葡萄糖），化学式是 $C_6H_{12}O_6$。淀粉可以看作是葡萄糖的高聚体。淀粉除食用外，工业上用于制糊精、麦芽糖、葡萄糖、酒精等，也用于调制印花浆、纺织品的上浆、纸张的上胶、药物片剂的压制等。可由玉米、甘薯、野生橡子和葛根等含淀粉的物质中提取而得。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调制油墨用水、冲洗印刷板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营运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35.2t/a。

（2）调制油墨用水：本项目印刷工序中用到的水性油墨（按照水性油墨：水=5:1 的比例）需要加水调制，水性油墨的年用量为 0.80t/a，则调制油墨年用水量为 0.16t/a（其中 0.045t 来自冲洗印刷板的水，0.115t 来自新鲜水）。

（3）冲洗印刷板用水：本项目定期冲洗印刷板，用水量很少，类比同类行业项目，本项目冲洗印刷板用水量为 0.05t/a。冲洗印刷板的水有 90%回用于调制水性油墨，10%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35.365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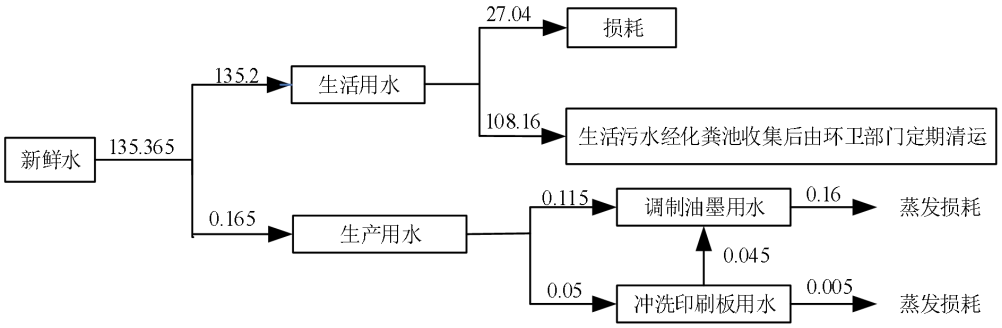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m^3/a）

7、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3 人，采用全年运营 26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80h。

8、厂区平面布置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厂区 1 楼为生产车间，车间内根据生产工艺进行设备布局，顺延物料走向，厂区 2 楼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辅助工程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和办公等相互干扰。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置过程中结合厂址场地及周围道路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7。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DA001 排气筒	2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0.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1
环境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	0.2

合计	--	3.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

1、外包装纸板

（1）外包装纸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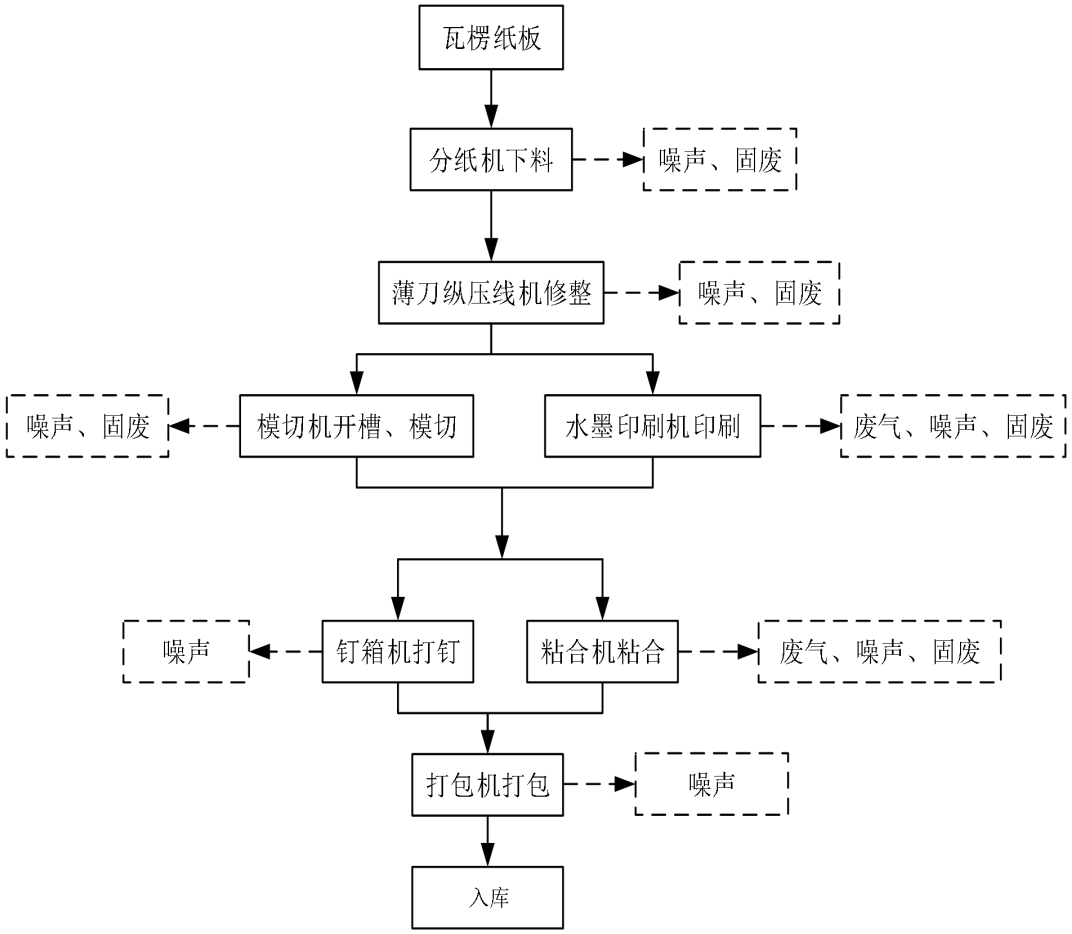

图 2-2 外包装纸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外包装纸板工艺流程简述：

1）瓦楞纸板下料、修整：外购进来的瓦楞纸板视客户需要，用分纸机将其切割为符合尺寸要求的纸板，不平整的需要用薄刀纵切压线机修整，再进行后续的工作。此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印刷、开槽、模切：利用水墨印刷机在瓦楞纸板上印刷（印刷方式为平版印刷）出客户要求的图案和文字，然后在整块纸板上将纸箱上下盖的折叠线切出来，最后在纸箱需要开口的

地方开口下线。在该过程中印刷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出有机气体（VOCs），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生产中会有残次品产生。

3）打钉或粘合：根据客户的要求，把印刷、开槽、模切好的纸板利用钉箱机或粘合机进行打钉或粘合。在该过程中打钉机或粘合机运行会产生噪声，粘合机运行过程所使用的的水性粘合剂会挥发出有机气体（VOCs）。

4）打捆：将打钉或粘合好的纸板按照一定的数量打包，以方便搬运和运输。

2、内插格纸板

（1）内插格纸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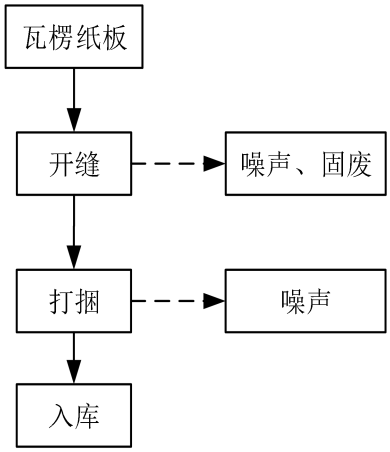

图 2-3 内插格纸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内插格纸板工艺流程简述：

1）开缝：利用插格机在瓦楞纸板上进行开缝，做成内插格纸板。在该过程中插格机运行会产生噪声，生产中会有残次品产生。

2）打捆：将开缝好的纸板按照一定的数量打包，以方便搬运和运输。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粘合废气	粘合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固体废物	瓦楞纸板残次品	印刷工序、开槽、模切工序、开缝工序、粘合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纸板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	下料工序、修整工序		废纸板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机械设备检修		含油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2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3年博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μg/m³	10	60	达标
NO_2	μg/m³	24	40	达标
PM_{10}	μg/m³	68	70	达标
$PM_{2.5}$	μg/m³	39	35	不达标
CO	mg/m³	1.0	4	达标
O_3	μg/m³	189	160	不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O_3、细颗粒物（$PM_{2.5}$）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治理方案：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Ⅳ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4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7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7月，按照监测要求完成3个地表水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工作和9个县级地下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工作。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常规指标39项。水质全分析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93项。7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显示，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博山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周围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对象，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博西村	W	2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河南西社区	NE	461	
	尖古堆北村	SW	497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空地			/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WSW	96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营运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50mg/m^3，排放速率 1.5kg/h，15m 排气筒）。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3），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制标准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3a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VOCs	15	1.5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表 3-3b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VOCs：0.03t/a。考虑倍量替代后，替代量为 VOCs：0.06t/a。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印刷废气	VOCs	26.667	0.08	0.072	90%	2 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667	0.008	0.007	DA001	印刷、粘合工序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7 度 51 分 14.399 秒，北纬：36 度 27 分 54.000 秒	15	0.3	3000	30	900	50	1.5	是
粘合废气	VOCs	26.667	0.08	0.072	90%		90%	是	2.667	0.008	0.007					15	0.3	3000	30	900	50	1.5	是
合计	VOCs	53.334	0.16	0.144	90%		90%	是	5.334	0.016	0.014					15	0.3	3000	30	900	50	1.5	是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面源情况			年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情况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M1	厂界	VOCs	60	20	10	0.016	加强通风	2080	0.008	0.016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故不对施工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1 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量百分含量限值可知，可挥发的有机溶剂含量限值为 30%。根据成分表可知，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成分主要为水性助剂约为 10%（最大可挥发量），即 VOCs 占油墨成分的 1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8t/a，则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8t/a。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处理效率按 90%计，印刷工序年工作 900h，则印刷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 2）粘合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水性粘合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成分表可知，水性粘合剂中可挥发成分主要为聚乙烯醇约为 10%（最大可挥发量），即 VOCs 占水性粘合剂成分的 10%。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 0.8t/a，则粘合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8t/a。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 处理效率按 90%计，粘合工序年工作 900h，则粘合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4t/a，风量为 3000m^3/h，浓度为 5.334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50mg/m^3，排放速率 1.5kg/h，15m 排气筒）。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印刷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10%未被收集，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 2）粘合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本项目粘合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10%未被收集，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

综上所述，生产车间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3）。

3）集气罩排风量计算

水墨印刷模切机是密闭设备，自带负压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300m^3/h，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设备密闭自带负压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300m^3/h。

粘箱机、粘合机的集气罩排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顶吸罩要求设计。

L1=Vo×F×3600

其中 L1 为顶吸罩风量，m^3/h；

Vo 为罩口平均风速，m/s；

F 为罩口面积，m^2；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 台粘箱机使用的集气罩大小为：0.5m*0.8m，为保证收集效率，罩口设计风速为 0.5m/s，2 台粘合机使用的集气罩大小为：0.5m*0.8m，为保证收集效率，罩口设计风速为 0.5m/s。则设计排风量应不低于 1440m^3/h，项目使用 3 台水墨印刷模切机、2 台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m^3/h，则印刷、粘合引风机总风应不低于 2940m^3/h，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3/h。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原理：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活性炭综合去除效率按 90%计，满足处理要求，可以达到国内较先进处理效率水平。本项目除尘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表 5-4 中推荐技术，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状况：

1）停电或设备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因此，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等非

正常工况对项目生产影响及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保设施故障等极端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事故类型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h）	达标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印刷、粘合工序	环保设施故障	VOCs	53.334	0.16	50	1.5	1 年 1 次	1h	超标	由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50mg/m^3，1.5kg/h）要求，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5）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情况见下表。

1）有组织核算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VOCs	5.334	0.016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	/	0.014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生产车间	印刷、粘合工序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2.0	0.01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3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和纸制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有关规定，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体系，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请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12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水墨印刷模切机	/	3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0	25	1	10	门：3m×4m×1窗：2m×1.5m×4	45	08：00~12：00，14：00~18：00	20	25.0	1
	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	/	2	80		30	20	1	10		65.0		20	45.0	1
	钉	/	4	80		15	45	1	10		60.0		20	40.0	1

箱机														
薄刀纵切压线机	/	1	80		35	10	1	10		50.0		20	30.0	1
裁口插格机	/	2	85		35	15	1	10		60.0		20	40.0	1
粘合机	/	2	80		10	50	1	10		60.0		20	40.0	1
粘箱机	/	2	80		30	25	1	10		60.0		20	40.0	1
圆压圆模切机	/	1	75		30	30	1	10		45.0		20	25.0	1
模切机	/	1	75		30	30	1	10		45.0		20	25.0	1
打包机	/	10	75		30	15	1	10		45.0		20	25.0	1

（1）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计算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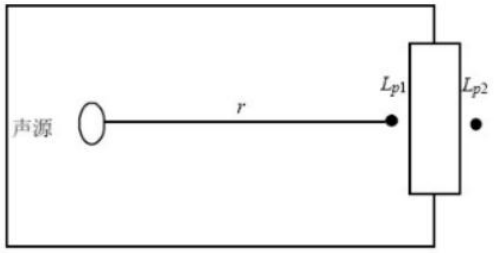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外声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10\times\lg\left(\sum_{i=1}^{n}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_{(r)}=Lp_{(r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div=20lg（r/r0）；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gr—遮挡物引起的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gr—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exc=51lg（r-r0）。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dB（A）
东厂界	昼间	43.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6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4	60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本项目定员 13 人，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9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瓦楞纸板残次品：在生产过程中印刷、开槽、模切、开缝工序会有瓦楞纸板残次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瓦楞纸板残次品产生量约 1‰为 0.08t/a。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3）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外购进来的纸板若尺寸不符合要求，需要用薄刀纵切压线机切割成标准的尺寸后，再进行后续的工作，在此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为 0.08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卖。

（4）废润滑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1t，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收集后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5）废油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6）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吸附量为 0.25kg/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 VOCs 去除量为 0.13t/a（产生量为 0.144t/a，排放量为 0.014t/a），即活性炭用量为 0.52t/a，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2t，活性炭每年更换三次，年更换量为 0.6t/a，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4t/a（包含吸附的 VOCs），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活性炭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请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99-S64	1.69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瓦楞纸板残次品	印刷、开槽、模切、开缝工序	900-005-S17	0.0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	切割工序	900-005-S17	0.08	一般固废	
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检修	900-217-08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机械设备检修	900-041-49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7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机械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设备检修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1 年	T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仓库东南部	30 平方米	桶装	3t	1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单独存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储存，应置于车间内。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固体废物处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做好厂区基础防渗及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等	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II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其他”，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按照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所在地为“不敏感”。根据以上结果划分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必要时进行土壤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

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5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	Q
			qi（t）	Qi（t）	
营运期	润滑油	原料区	1	2500	0.0004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max 为 0.0004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当 Qmax＜1，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及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为 VOCs。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一是电器设备老化引起火灾事故，原辅材料、产品燃烧会产生烟尘、CO 等废气污染对大气和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二是润滑油等包装破损发生泄漏，泄漏后润滑油等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润滑油等包装破损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漏过程中，泄漏物料下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的影响、随雨水管线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识别

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远，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原料燃烧会产生烟尘、CO 等废气污染对附近村民产生短暂影响，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润滑油泄漏对厂区西侧 967m 孝妇河产生影响，距离较远，原料不会自流至孝妇河内，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孝妇河产生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火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泄漏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

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9）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5）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应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2）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环境监测

1）监测仪器的配备

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设施
废气	DA001	VOCs	半年一次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气体采样器、气相色谱仪等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印刷、开槽、模切、开缝工序	瓦楞纸板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工序	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机械设备检修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①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分区防治：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泄漏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mg/m^3 1.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	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隔音门窗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期清运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瓦楞纸板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其他	一般固废区	环保标识、管理制度、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环保标识、管理制度、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10}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排污许可申报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项目为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应执行简化管理，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5、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环保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03	/	0.03	+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	/	1.69	/	1.69	+1.69
	瓦楞纸板残次品	0	/	/	0.08	/	0.08	+0.08
	瓦楞纸板切割边角料	0	/	/	0.08	/	0.08	+0.08
	废润滑油	0	/	/	0.1	/	0.1	+0.1
	废油桶	0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0	/	/	0.74	/	0.74	+0.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名称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鹿传香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南楼2号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月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传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EC9R8N5L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70304-89-01-233081		
	项目名称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09）第B01887号，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1.8亩，共购置水墨印刷模切机、水墨印刷开槽粘箱一体机联动线、粘箱机、裁口插格机等国产设备30余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瓦楞纸箱包装80万平方米/年。本项目不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印刷设备。消耗能耗1.84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		
	总投资	7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鹿传香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芙韵包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鹿传香

备案时间：2025-4-9

附件 6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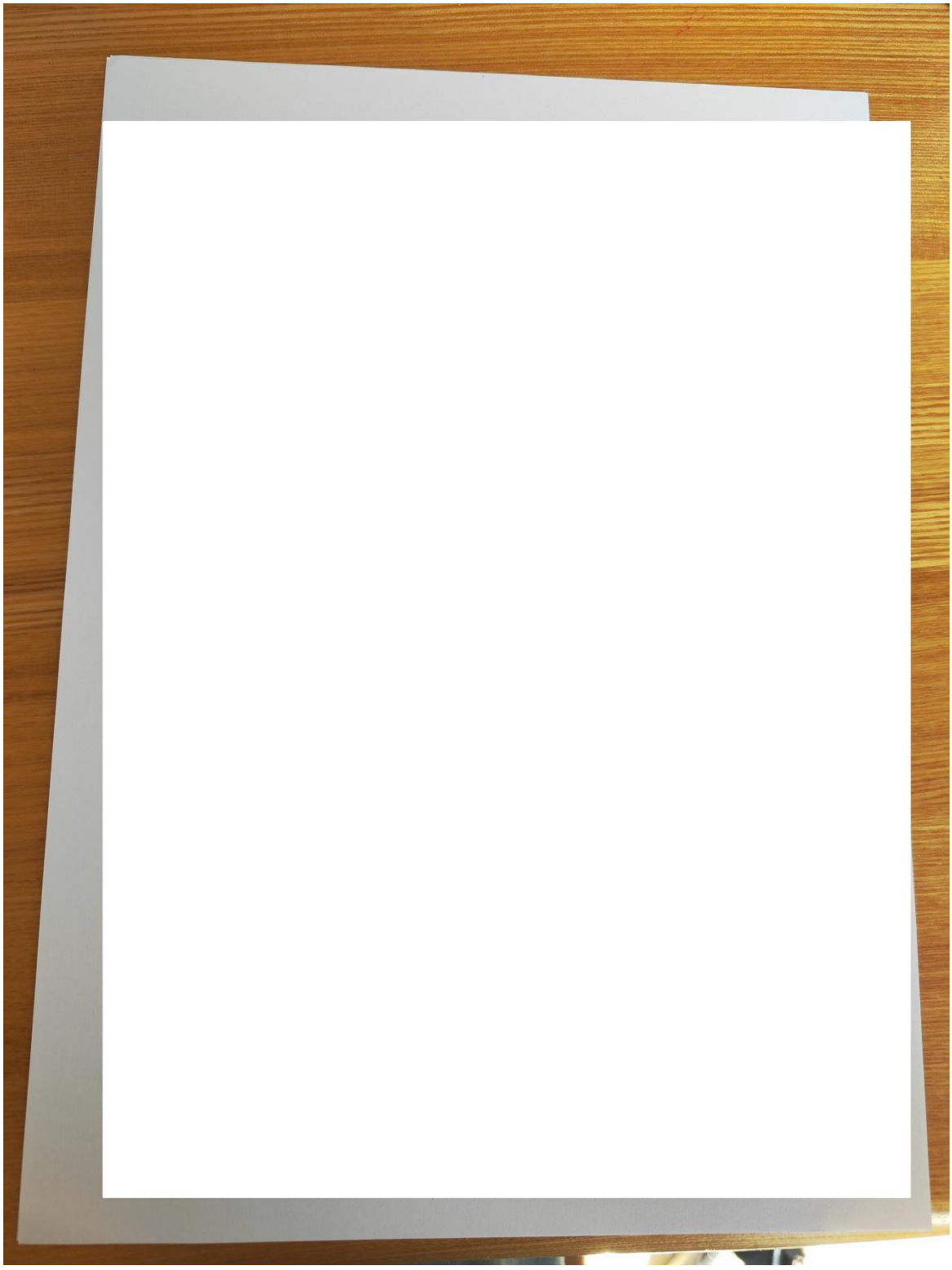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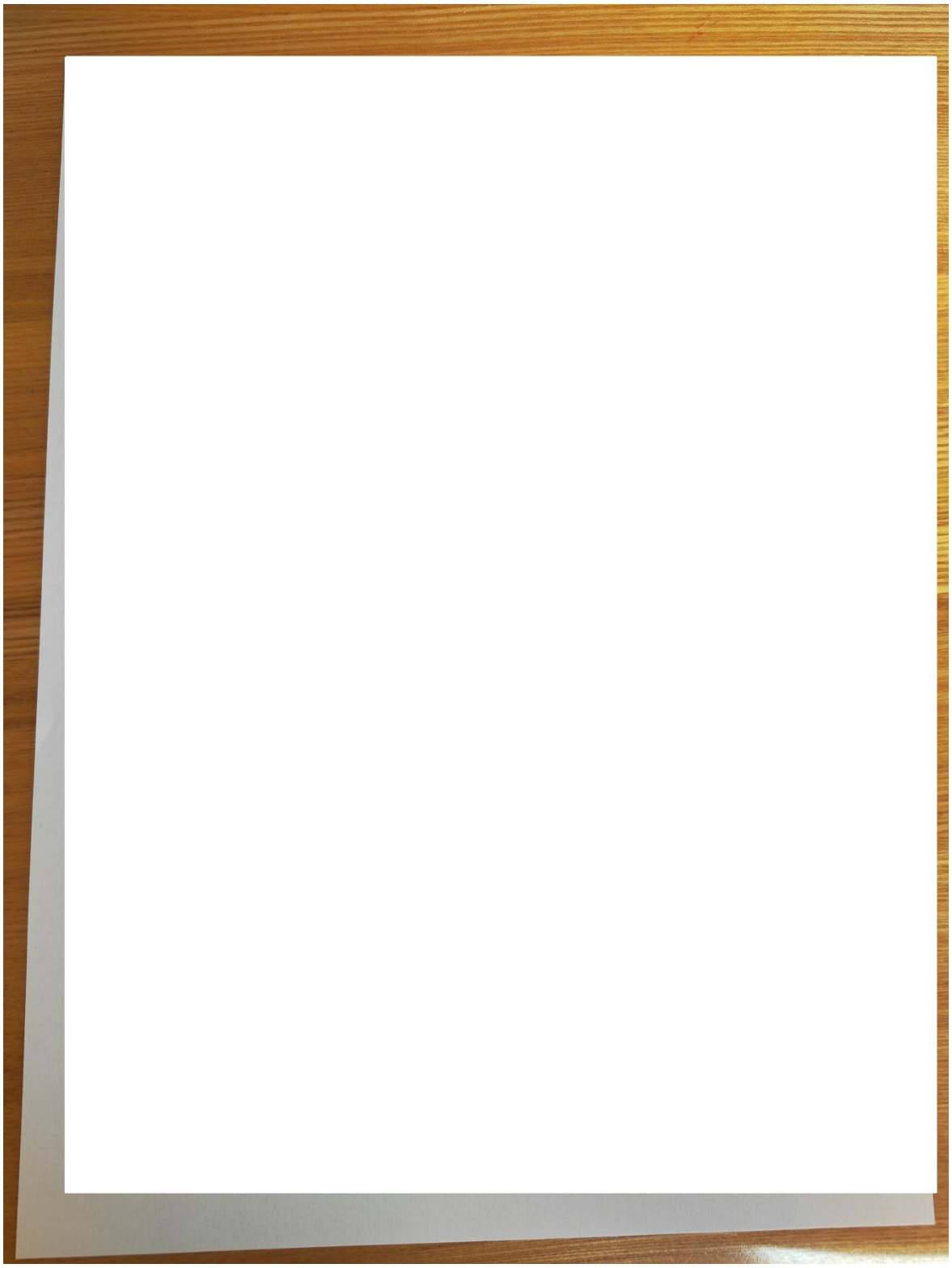

附件 7 土地证

编 国用（2009）第B01887号

土地使用权人	周庆泉		
座落	博山区山头镇河南西社区		
地号	040070050022	图号	037.00-486.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57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09-09-17
使用权面积	2491.7 ㎡	其中	独用面积 2491.7 ㎡
			分摊面积 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编博市 人民政府（章）

2009年 10月 19日

宗 地 图

037.00-486.50-040070050022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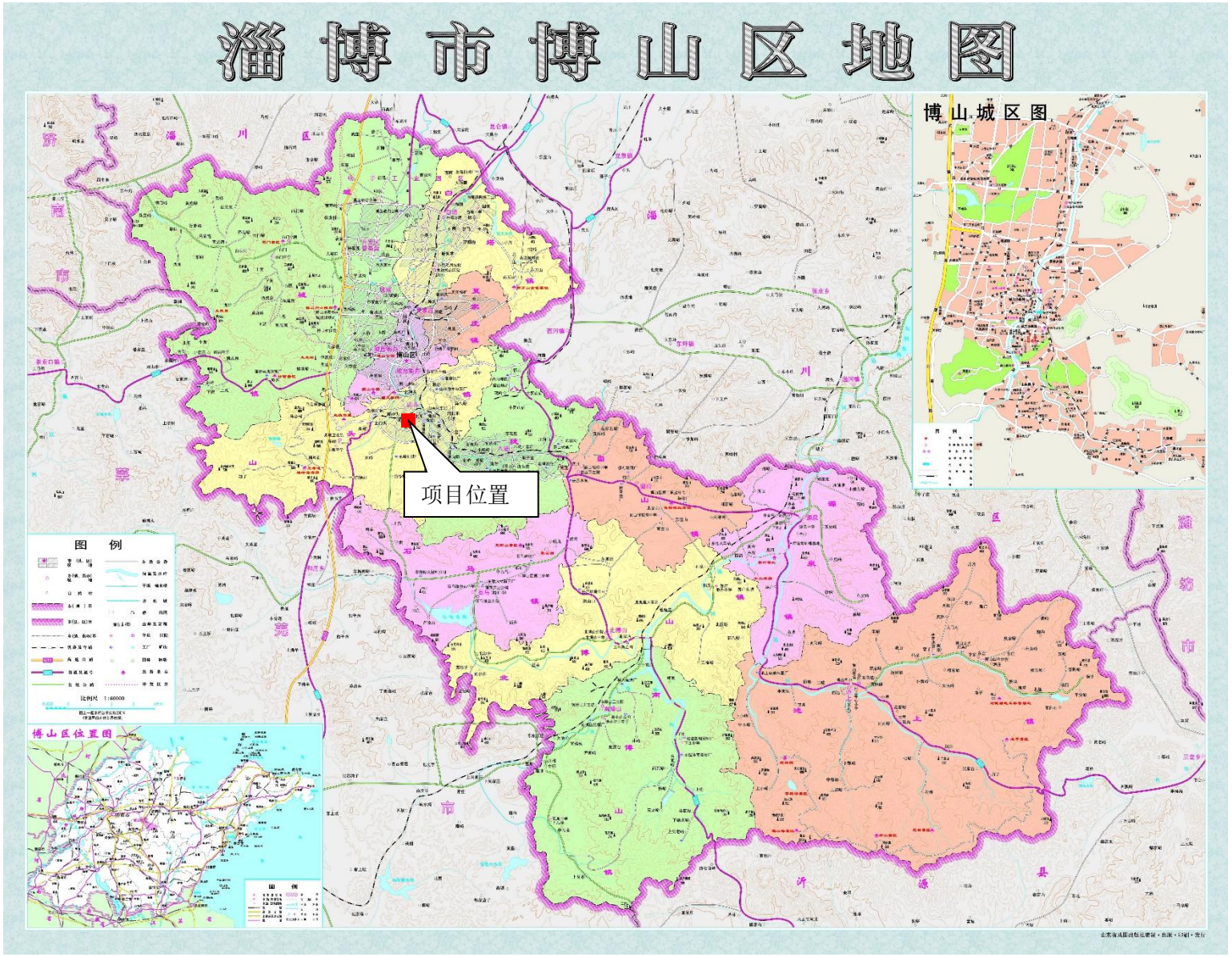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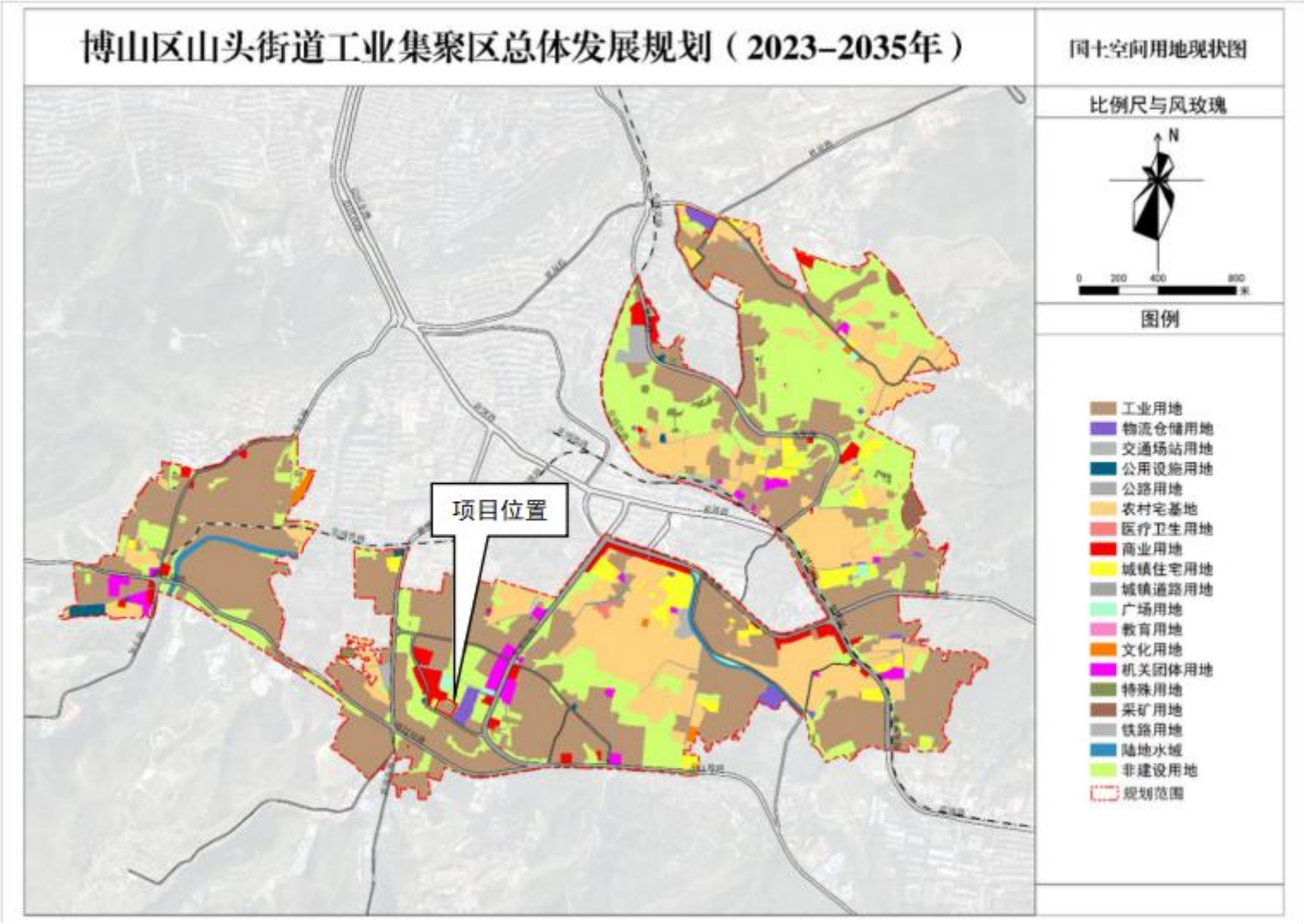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工业集聚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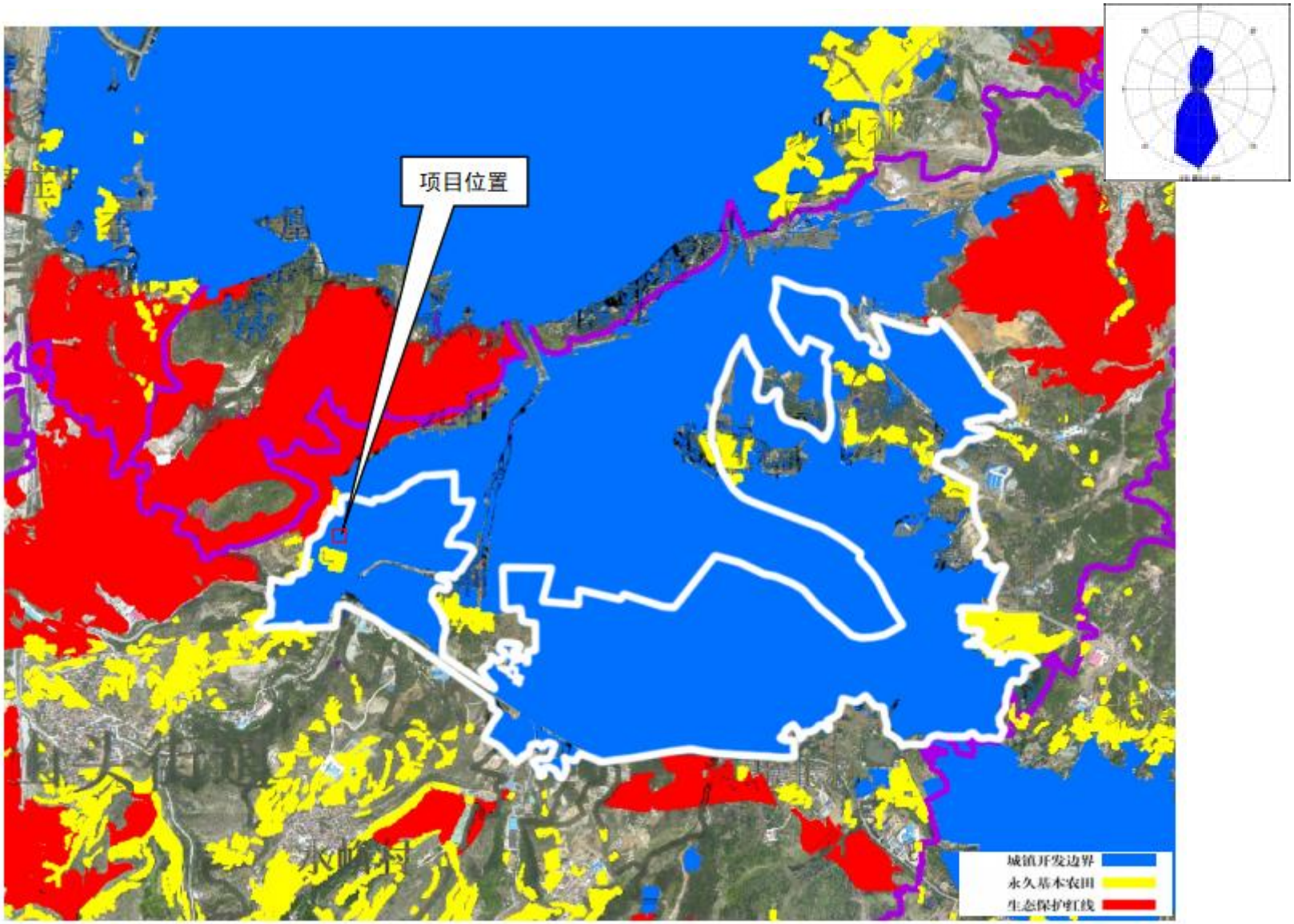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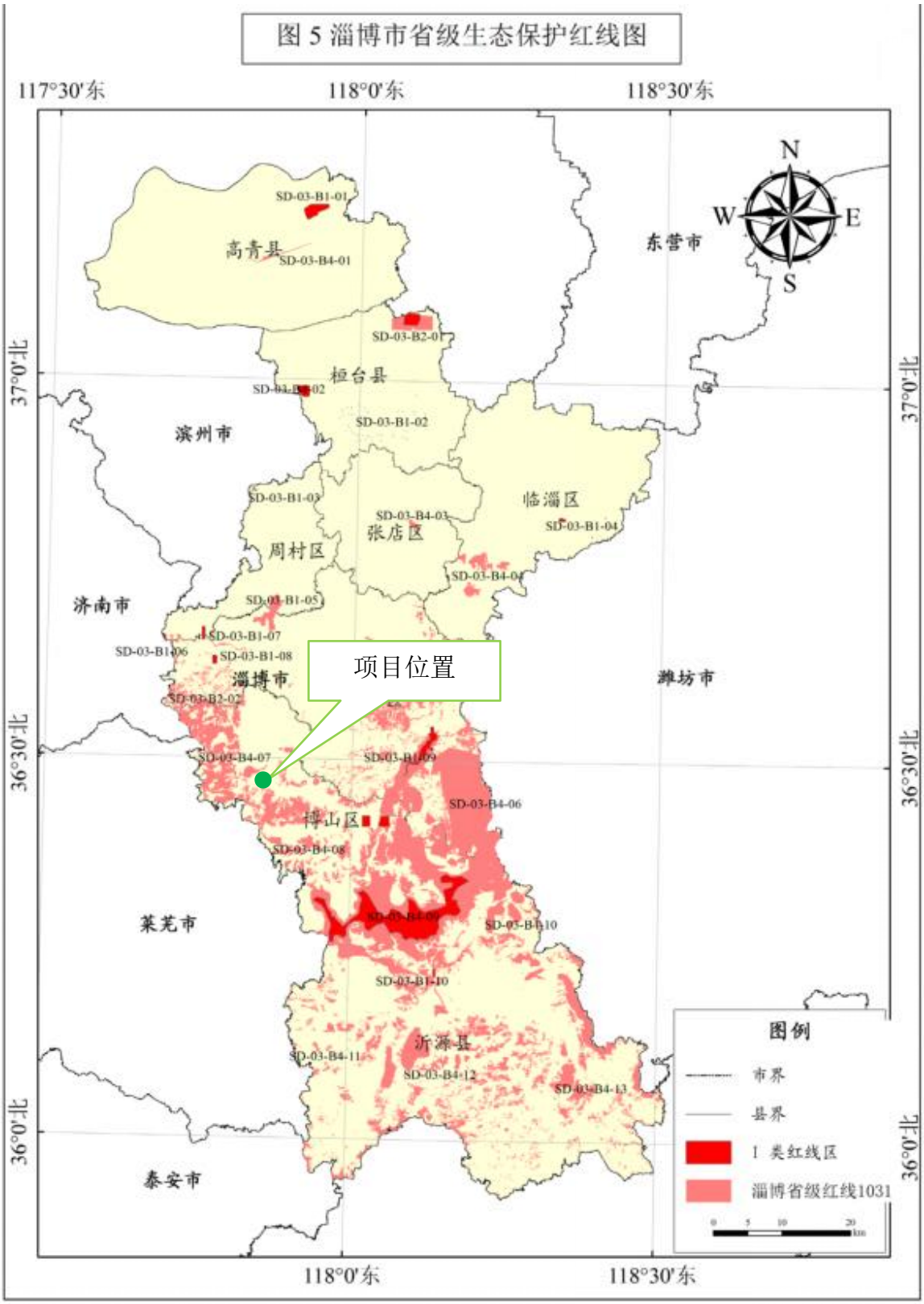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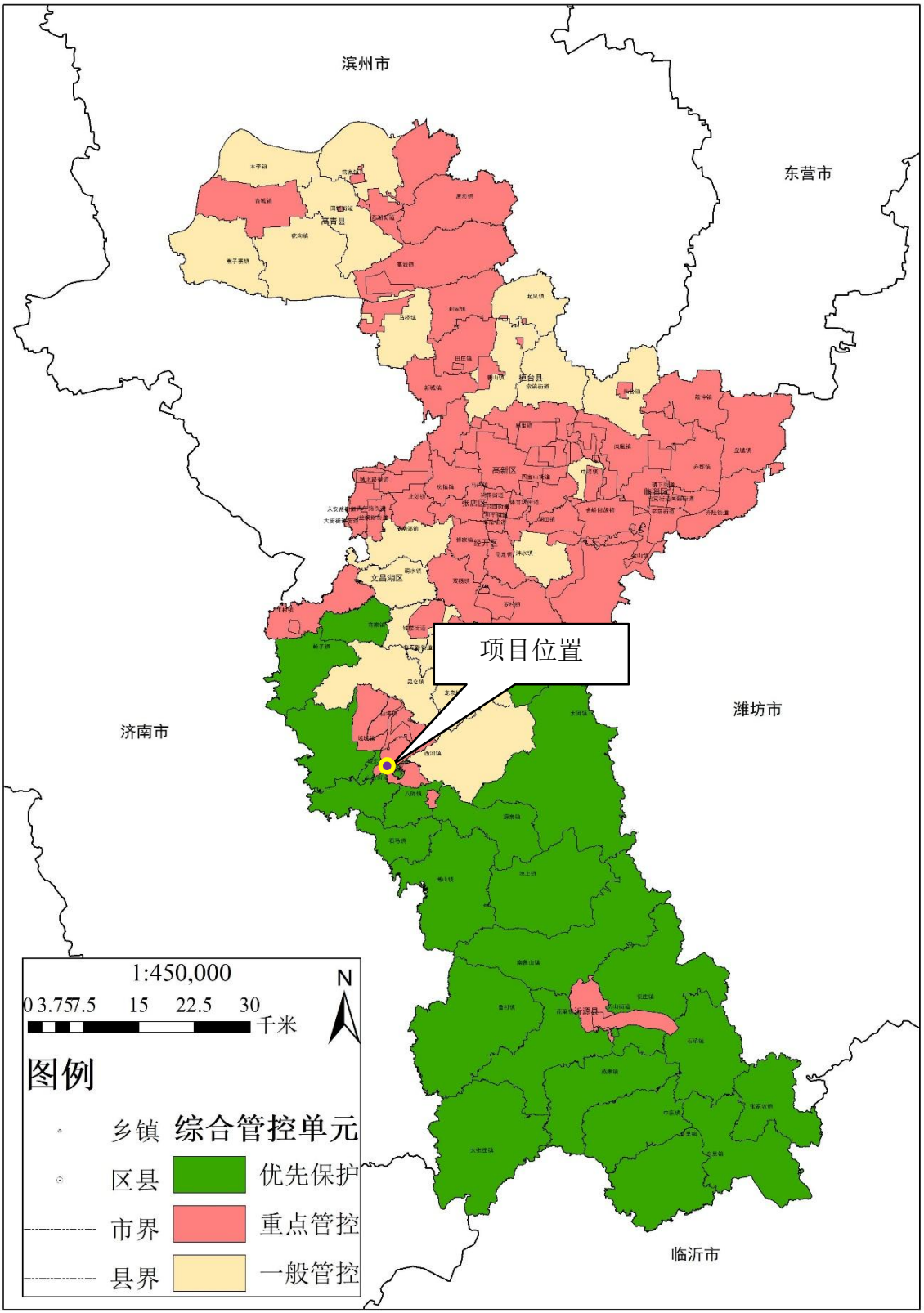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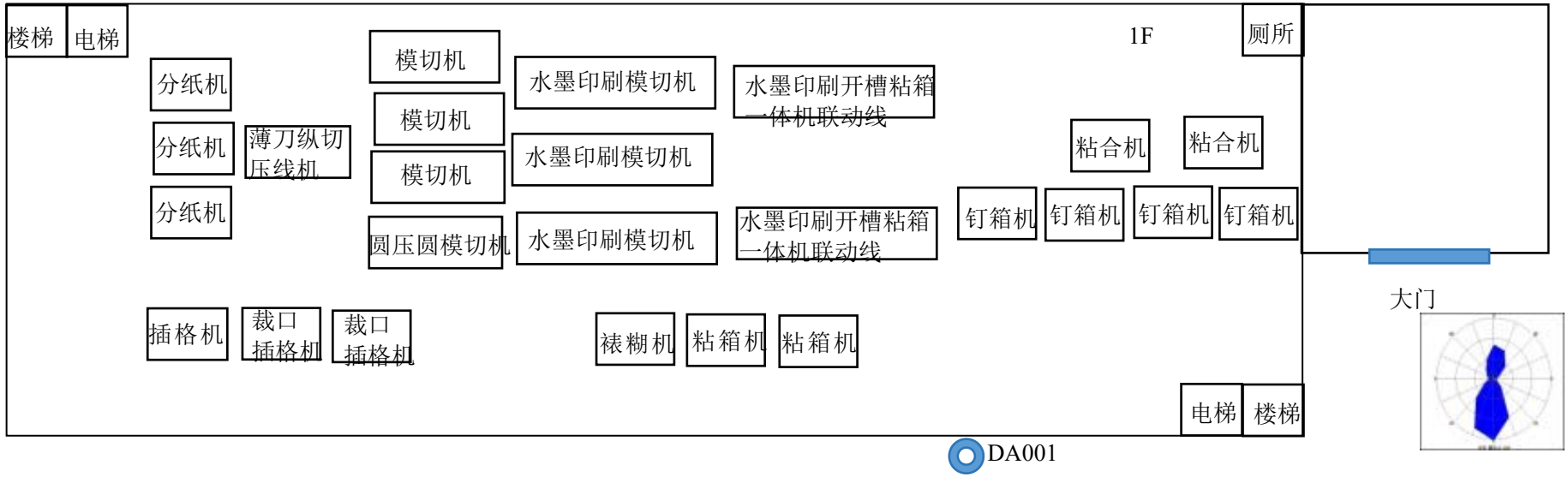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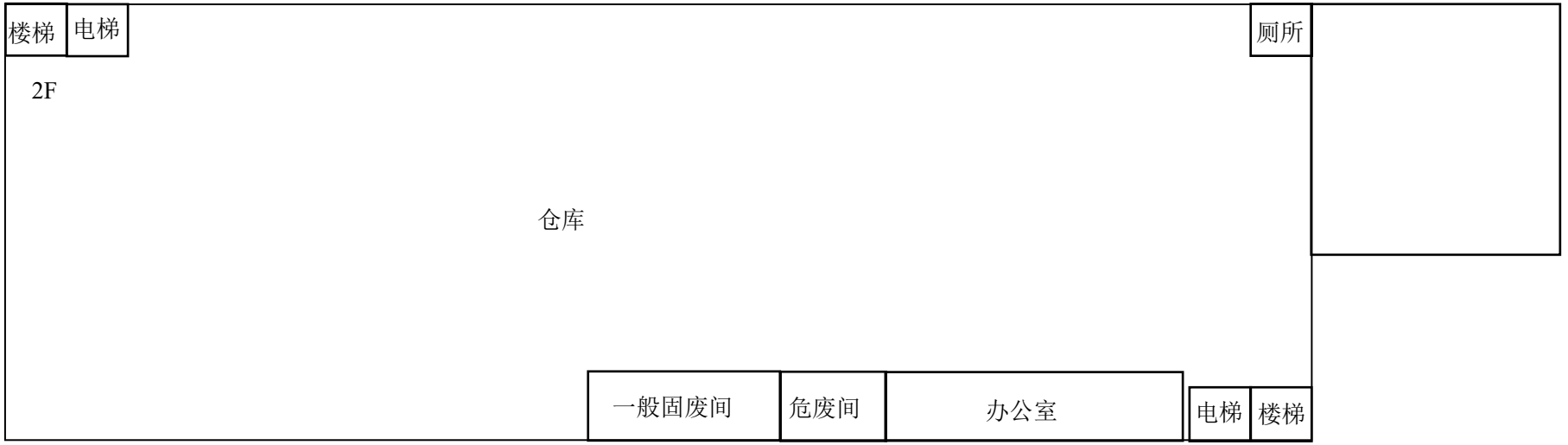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局图（1：300）

附图 8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东

南

西

北

厂区